

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 2018 年 12 月-2019 年 4 月公司预计与海南特玻发生的 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出具的事前认可函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中航三鑫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提供的《关于 2018 年 12 月-2019 年 4 月公司预计与海南特玻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参照相关法律、法规进行了事前审查，了解了此次公司预计与海南特玻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。我们认为此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往来，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约定，定价公允、合理，没有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。我们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陈日华、高刚、李伟东

2017 年 1 月 8 日